

也不能對中間判決提起上訴救濟。

三、一般的終局判決

（一）第三百八十八條

1. 全部判決vs.一部判決：

全部判決指的是終結在同一程序上所受理全部訴訟事件的終局判決；而一部判決指的是就一個訴訟程序中，所受理事件之一部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將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分開，僅先就該部分所為的終局判決。所以一部判決，也稱為「一部終局判決」。

只有下面的四種情形，法院才可以下一部終局判決：

- (1) 命合併辯論之數訴，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（§ 381 II）。
- (2) 訴訟標的之一部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（§ 382前段）。
- (3)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（§ 382前段）。
- (4) 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（§ 382後段）。

雖然法律明文有上面四種情形時，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，都用「得」字，賦予法院裁量是否為一部判決的空間，但是實際上，一部判決在實務上甚為少見。這是因為一部判決為終局判決，當事人不服時可以上訴，如果法院下一個終局判決，當事人只能全部提起上訴救濟；但是，如果法院先為一部判決，而當事人提起上訴時，會造成同一程序之數案件分散於不同的審級加以審理，如果兩者間關係密切時，可能會發生裁判矛盾，所以在實務上法院儘量不做成一部判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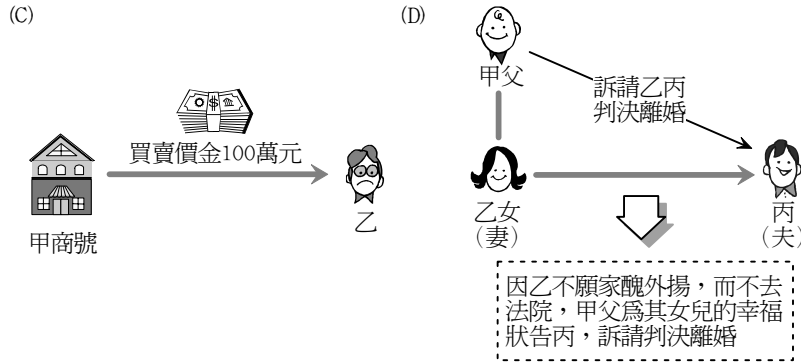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案判決vs.非本案判決：

請判斷下面兩個例子中，法院應否下判決？法院如下判決時，該判決是否為本案判決？



作者叮嚀

只有得為一部判決者才能為補充判決，所以一部判決與補充判決的關係十分密切。一部判決的例子，我們將在主題57判決之更正與補充判決一併說明。



本案判決指的是就訴或上訴有無理由所為的終局判決。而非本案判決，指的是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，原告之訴依其起訴之事實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駁回的判決。兩者的區別實益，我們曾在第一冊訴權理論中有說明過，非本案判決，因為未涉及到實體上法律關係的審理，所以不具既判力。



作者叮嚀

日本有訴訟判決的規定，但在我國民事訴訟法沒有訴訟判決這種類型。所以當訴訟要件有所欠缺時，法院應（而且只能）以裁定駁回起訴或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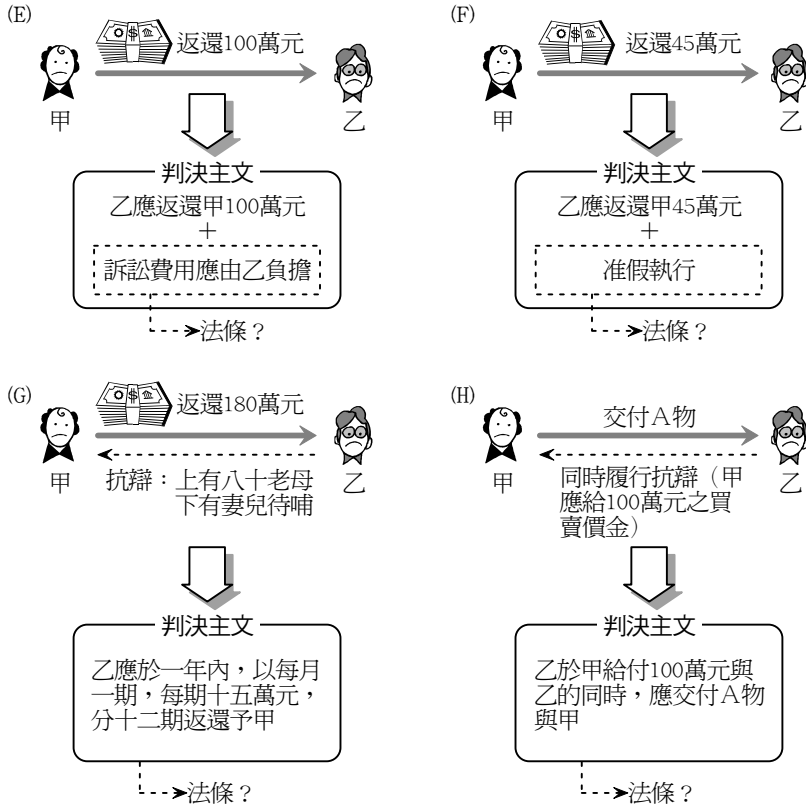
例(C)中，甲不具當事人能力，為訴訟要件欠缺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的起訴。只有在訴訟要件均具備，但法院認為原告甲之訴無理由時，法院才應下本案判決，以終結訴訟。因此，法院應以裁定為之。

例(D)中，甲男為乙女之父，因為乙不願去法院而以自己名義對丙提起離婚訴訟。但是因為甲非為乙丙離婚訴訟的適格之當事人，所以法院應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決駁回甲之訴。該判決因為尚未審理本案實體之法律關係，所以為「非本案判決」。

(⇒)第三百八十八條的「別有規定」

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」。所以如果法律別有規定時，法院就可以依職權就當事人聲明事項以外的事項為判決。下面的四個例子，都屬於第三百八十八條「別有規定」，無待當事人主張，法院得依職權加以判決的

情形，請讀者翻翻手邊的法典，找出其法條依據。



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（§ 87 I）。訴訟費用應由誰負擔，應依訴訟費用的規定（§ 78以下）加以決定。新法同時要求訴訟總費用的裁判。當法院依職權在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下級法院裁判，或受發回或發交的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（§ 87 II），以求明確。例(E)中，法院命敗訴的乙負擔訴訟費用，為訴訟費用的裁判，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之。

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有二個規定。第一個是第三百八十九條，另外一個是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。兩者要件稍有不同。如果有第三百八十九條的情形時，法院應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但是第四百五十七條則賦予法院裁量的空間，第二審法院在維持第一審判決時，如認